编号：SJXGZS

双江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书

 乡（镇、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委会）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事 项

**一、**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请书中的相关情况，对于申请条款及专业用语不理解的，可以向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咨询，咨询电话：0883-7627162。

**二、**□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表格、 或 部分为填写内容。

**三、**经审核后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纳入住房保障对象。

**四、**承诺书申请人应慎重、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

**五、**收入证明

1.有工作的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无工作的由申请人本人作出书面承诺。（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财产性收入、其他劳动所得，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出具证明单位或本人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若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

**七、**住房情况证明

双江自治县住房情况证明由双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同时出具。

**八、**住房保障状况证明

非本县户籍居民，住房保障证明由户籍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

**九、**社会保险缴纳（领取）证明。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缴纳情况只需证明其中一项。如系退休人员，填写养老保险待遇情况；

**十、**出具证明单位经办人、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根据《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规定，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一、**本申请书由双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供本县区内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其委托（授权）的管理部门提供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包括廉租住房，以下同）使用。本申请书由双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一、双江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 **工作现状** | □国家机关 □事业 □国有企业 □非公企业 □退休 □灵活就业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户 籍 所在地** |  |
| **申请人类型** | □本城区户籍城镇居民（含已转户的农村居民）□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引进人才 □全国、省部级劳模 □全国英模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享受国家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 □残疾人 □进城务工人员 □其他 |
|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月缴存额 元； □否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否 |
| **个人月收入** | 工薪收入 元，财产性收入 元，共计 元。 |
| **家庭月收入** | 工薪收入 元，财产性收入 元，共计 元。 |
| **申 请 人 住 房 情 况** | **是否有私有产权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m2） □否 |
| **是否已承租公租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m2） □否 |
| **拟申请 房屋 情况** | **拟申请****地 点** |  | **申请居住人数** |  |
| **申请方式** | □家庭 □单身人士 □其他 |
| **保障类型** | □公租住房 □廉租住房  |

二、双江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共同居住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居住人姓名1** |  | **性别**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共同居住人姓名2** |  | **性别**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暂住证号** |  | **暂住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户籍** |  | **户籍**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共同居住人姓名3** |  | **性别**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共同居住人姓名4** |  | **性别**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暂住证号** |  | **暂住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户籍** |  | **户籍**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共同居住人姓名5** |  | **性别**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共同居住人姓名6** |  | **性别**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暂住证号** |  | **暂住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户籍** |  | **户籍**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申请表

三、审批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户型面积** |  |
| **公共租赁住房地址** |  |
| **县级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
| **乡镇审核意见** | □经复审，该申请人提交的《双江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一）》和《双江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共同居住人申请表（二）》所填报内容情况属实，符合双江自治县公租房（廉租房）申请条件，同意上报。□经复审，该申请人提交的《双江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一）》和《双江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共同居住人申请表（二）》所填报内容情况不实，不符合双江自治县公租房（廉租房）申请条件，确定不予保障，原因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情况属实。符合廉租房（公租房）申请条件，同意配租。□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情况不实。不符合廉租（公租房）房申请条件，确定不予保障，原因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情况属实。符合廉租房（公租房）申请条件，同意配租。□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情况不实。不符合廉租房（公租房）申请条件，确定不予保障。原因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情况属实。符合廉租房申请条件，同意配租。□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情况不实。不符合廉租房申请条件，确定不予保障，原因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住房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
| 审批意见：经审查，申请人申报 □是 □否 属实。1、□符合 □不符合 廉租住房享受条件2、□符合 □不符合 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四、优先配租人员审核表

|  |  |
| --- | --- |
| **优先类别** | **审核部门意见** |
| **孤寡老人、离异（或丧偶）且携带未成年子女的妇女、年满18周岁的孤儿** |   （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持有二代三级及以上残疾证的残疾人** |   （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重点优抚对象** |   （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全国和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 |   （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及军队随军家属** |   （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获得县（区）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以及特殊贡献奖励的申请对象** |   （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 |   （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其他特殊情况的申请对象** |   （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五、申请人承诺本人严格遵守《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及 临沧 市 双江 县的有关规定，承诺所填写的收入、住房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住房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收入、住房、存款、纳税、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本人所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本人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承租期间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３倍缴纳租金，5年内不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六、收入承诺（灵活就业人员填写）

双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 ，性别： ，民族： 族，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

本人承诺，本人及家庭收入来自于：

 。

本人没有正式工作，除此收入外，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清单

一、行政（事业）单位

1.申请人本人和共同居住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离婚证复印件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单位在职证明（新录用公职人员需提供分配文件复印件）

3.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双江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55号、56号窗口出具）

4.住房保障状况证明（未享受过户籍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申请人和共同居住人到户籍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原件或复印件皆可。此证明仅需非本县户籍居民提供

5.证件照片（近3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申请人及共同居住人各提供2张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用于住房租赁合同粘贴，（申请书中所需的照片申请人自行粘贴好）。

二、非公企业（个体）

1.申请人本人和共同居住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离婚证复印件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非本县户籍的需提供暂住证

2.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地点需在双江县城范围内。经营地点若是承租的需提供：租房协议、出租人的产权证复印件

3.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双江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55号、56号窗口出具）

4.住房保障状况证明（未享受过户籍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申请人和共同居住人到户籍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原件或复印件皆可。此证明仅需非本县户籍居民提供

5.证件照片（近3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申请人及共同居住人各提供2张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用于住房租赁合同粘贴，（申请书中所需的照片申请人自行粘贴好）。

1. 企业职工

1.申请人本人和共同居住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离婚证复印件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非本县户籍的需提供暂住证

2.提供新参保花名册（须有二维码）（续签合同或者变更合同）

3.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双江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55号、56号窗口出具）

4.住房保障状况证明（未享受过户籍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申请人和共同居住人到户籍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原件或复印件皆可。此证明仅需非本县户籍居民提供

5.证件照片（近3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申请人及共同居住人各提供2张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用于住房租赁合同粘贴，（申请书中所需的照片申请人自行粘贴好）。

1. 灵活就业人员

1.申请人本人和共同居住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离婚证复印件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非本县户籍的需提供暂住证

2.新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没有工作的，签署申请书第六章收入承诺）

3.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双江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55号、56号窗口出具）

4.住房保障状况证明（未享受过户籍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申请人和共同居住人到户籍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原件或复印件皆可。此证明仅需非本县户籍居民提供

5.证件照片（近3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申请人及共同居住人各提供2张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用于住房租赁合同粘贴，（申请书中所需的照片申请人自行粘贴好）。

双江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常态化申请审核流程图

**复 核**

**公 示**

在双江自治县电视台公告，在双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号公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和拟配租的房源情况，公示期为15天。

**签订合同入住**

取消保障资格

**轮 候**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未配租者**

到指定地点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领取住房钥匙入住。

**摇号配租**

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作出终审决定，确定给予保障的申请人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库。

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优先安排房源，其他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与摇号选房。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低保证、住房状况证明、住房保障状况证明、居住证、残疾证等相关证件。

受理点：双江自治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不合格**

**合格**

**无异议**

**有异议**

**异议不成立**

**异议成立**

**申请人提交双江自治县**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受理点受理**

**审 核**

由乡镇负责审验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并提出审核意见；由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住建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出具相关证明，提出审核意见。